

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9年10月17日、10月18日、10月21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除已经公开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9年10月17日、10月18日、10月21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公司目前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发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它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三)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核实：截至目前，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股权发生变化的事项；未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四) 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经公开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提醒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2日